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智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6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智男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貳組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「在上址扣得上開玻璃球吸食器2組」應更正為「在上址扣得黃智男所有上開玻璃球吸食器2組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毀損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其行為殊屬不當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前科素行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2組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其餘扣案物（安非他命、海洛因、注射針筒、菸彈、電子菸主機），均非被告所有，且為證明他案犯罪之證據，自不於本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4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陳玟蓓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1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
11 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54649號

15 被 告 黃智男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17 2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1 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黃智男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二級毒
24 品，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25 年10月10日11時50分前之某時日，在臺灣地區不詳處所，取
26 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2組而
27 持有之。嗣於113年10月10日11時50分許，經警持搜索票前
28 往其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2樓住處，欲對其胞
29 弟黃智祥進行搜索時，在上址扣得上開玻璃球吸食器2組，
30 而查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智男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、扣案玻璃球吸食器2組及照片各1份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至報告意旨以在上址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包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注射針筒1支、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顆等物，亦為被告所持有，而認被告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5項持有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淨淨重5公克以上等罪，惟上開物品係在被告胞弟黃智祥房間內查獲有搜索現場照片可稽，復以黃智祥亦於警詢中供陳上開扣案毒品為其所有，與被告無涉，是本件無從僅因被告於警方搜索時在場，即認搜索時扣得之所有物品均屬被告持有，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則與前開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，有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檢 察 官 陳 香 君